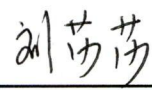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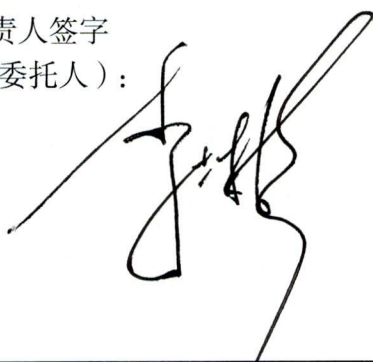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 2023017

矿山名称	贵州毕节百矿大能煤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木孔乡恒隆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306号
矿产 资源 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毕节百矿大能煤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木孔乡恒隆煤矿 (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毕节百矿大能煤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木孔乡恒隆煤矿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1319 万吨
价 款	计算 方式	3元/吨×101.9万吨=305.7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叁佰零伍万柒仟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 单 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公章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毕节百矿大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6〕8号），金沙县木孔乡恒隆煤矿与金沙县木孔乡黄岩湾煤矿兼并重组，兼并重组后的范围含两矿范围。

兼并重组前原金沙县恒隆煤矿最近一次价款于2008年办理采矿权扩能扩界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558号，备案的总资源储量503万吨，保有资源储量387万吨，计算采矿权价款496万元 $[(0.8 \text{ 元/吨} \times 154 \text{ 万吨} = 123.2 \text{ 万元}) + (1.6 \text{ 元/吨} \times 233 \text{ 万吨} = 372.8 \text{ 万元}) = 496 \text{ 万元}]$ ，该矿在2006年延续时（001-08-20064568）已缴纳6万元，应缴纳采矿权价款为490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80599）。价款、资金占用费及滞纳金均已缴清；

兼并重组前原金沙县黄岩湾煤矿最近一次价款于2008年办理采矿权扩能扩界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492号，备案的总资源储量594.2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计算采矿权价款667.36万元 $[(0.8 \text{ 元/吨} \times 354.2 \text{ 万吨} = 283.36 \text{ 万元}) + (1.6 \text{ 元/吨} \times 240 \text{ 万吨} = 384 \text{ 万元}) = 667.36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4457）。价款、资金占用费及滞纳金均已缴清；

综上，贵州毕节百矿大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木孔乡恒隆煤矿兼并重组前原两矿总资源储量合计为1097.2万吨（503万吨+594.2万吨=1097.2万吨）。

二、贵州毕节百矿大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木孔乡恒隆煤矿现因采矿权延续，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毕节百矿大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木孔乡恒隆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306号）及专家评审意见书，截止2020年10月31日，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1319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062万吨，煤类为无烟

煤，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 641 万吨，煤层气未达算量标准，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根据 2022 年《关于贵州毕节百矿大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木孔乡恒隆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专家组评审意见公示结果的函》及专家审查意见，矿山设计规模 45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11 年。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133 号）中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该矿山为小型矿山。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经计算，金沙县恒隆煤矿最长颁证年限 10 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约为 1199.1 万吨（ $1319 \text{ 万吨} \times 10 \text{ 年} / 11 \text{ 年} \approx 1199.1 \text{ 万吨}$ ），该矿山还有 119.9 万吨（ $1319 \text{ 万吨} - 1199.1 \text{ 万吨} = 119.9 \text{ 万吨}$ ）煤炭资源价款未处置，未处置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金沙县恒隆煤矿本次拟动用资源储量扣除兼并重组前原两矿处置价款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后为 101.9 万吨（ $1199.1 \text{ 万吨} - 1097.2 \text{ 万吨} = 101.9 \text{ 万吨}$ ），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305.7 万元（ $3 \text{ 元/吨} \times 101.9 \text{ 万吨} = 305.7 \text{ 万元}$ ）。